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118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仙乡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

中仙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中仙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》（闽政文〔2021〕179号），同意你乡撤乡设镇，设立中仙镇。以原中仙乡的行政区域为中仙镇的行政区域，政府驻地不变。

按照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中仙乡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》（明政函〔2021〕46号）要求，你乡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，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，妥善处理机构设置、人员调配等问题，确保安定稳

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乡自行解决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发改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